

石家庄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解读

一、本次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和时间？

范围：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的企业；二是受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。

时间：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请缓缴的对象和条件？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单位申请缓缴的期限？

单位可办理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缓缴。已缴纳 6 月及以后月份住房公积金的，缓缴起始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。

四、申请缓缴时应提交的资料？

单位申请缓缴应提交《缴存单位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备案书》、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。

五、单位可通过什么渠道申请缓缴？

单位可向所属管理部申请办理。

六、缓缴期间缴存职工还能办理转移、提取业务吗？

缓缴期间，缴存职工可正常办理非销户的提取业务。单位为缴存职工补足住房公积金后，方可正常办理账户转出或销户提取。

七、缓缴期满后如何办理补缴?

缓缴期满后，单位应一次性或分期补缴住房公积金。补缴应于缓缴结束6个月内完成，最长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。

八、租房提取政策做了哪些调整?

职工及其配偶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提取额度提高至12000元。提取条件和资料与现行政策一致。

九、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，如何办理提取?

2022年6月1日—12月31日，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，本人及其配偶每人每年可提取一次(两次提取时间应间隔12个月以上)，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已付房款总额，取整到百元。提取资料与现行政策一致。

十、阶段性缓缴单位的缴存职工，是否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?

在疫情期间办理了缓缴的缴存单位，其缴存职工在缓缴期内视为连续缴存，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十一、哪些情形导致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可申请不作逾期处理?

(一) 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；

(二) 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；

(三)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；

(四) 其他原因受疫情影响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。

十二、借款人如何申请不做逾期处理？

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，在阶段性政策实施期间，可向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，填报《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人员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经中心审核通过后，产生的逾期贷款不作逾期处理，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。

十三、借款人申请不作逾期处理，应提供哪些申请材料？

(一) 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应提供：

- 1、《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人员申请书》；
- 2、医院或疾控部门出具的收治或隔离证明（如诊断证明书、病例、住院证明或住院小结等）；
- 3、失去收入来源证明（如：收入状况证明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(二) 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应提供：

- 1、《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人员申请书》；
- 2、隔离观察居委会（社区）、村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等出具的隔离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借款人隔离的资料（如所在地政府的隔离告知书、集中隔离公告、交通管制公告、借款人的交通往来凭证等）；
- 3、失去收入来源证明（如：收入状况证明、相关行业主

管部门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)。

(三)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应提供：

- 1、《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人员申请书》；
- 2、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调令或通知、相关部门出具的参加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证明（相关部门包括所在工作单位、居委会（社区）、村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、医疗部门、疾控中心）等；
- 3、失去收入来源证明（如：收入状况证明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(四) 其他原因受疫情影响，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应提供：

- 1、《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受疫情影响人员申请书》；
- 2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；
- 3、失去收入来源证明（如：收入状况证明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住院证明、隔离证明、工作证明及参加防疫的证明等。

十四、借款人可通过什么渠道申请不作逾期处理？

借款人可向个贷中心或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申请办理。